

CB(1)991/14-15(02)

香港車輛廢氣檢測有限公司

Hong Kong Vehicle Carbon Emission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 22 號地下 A 舖

NO : 22A Yip Cheong S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通信地址: 新界粉嶺郵政局郵政信箱編號 288

電話: [REDACTED] 傳真: 26830689

本函檔號 CB1/SS/8/14

敬啟者:

本人沈煒鑾為香港車輛廢氣檢測有限公司股東,現聽取各界別人士反對加價的意見後。有鑑於此,本人作出以下解釋。關於車輛廢氣排放超標的問題,其實只要車主及車房注重定期作出保養和維修車輛,車輛廢氣排放便不會超標而遭到環保署發出的檢驗廢氣通知信。本公司希望各車主為了改善香港環境空氣質素及促進業界未來發展而作出貢獻。此外,各界別人士認為加價後費用高昂,但業界十多年來從未加價,測試廢氣的儀器成本高昂加上需定期保養及維修。而且本公司需要三個人同時進行測試,在計算工資及租金成本不斷上脹,就算加價後也追不上通脹,只能把營運的虧蝕減少。而且廢氣測試的車輛非常不穩定本公司上個月只有 117 部車輛進行測試,本月至十日為止亦只有 19 部車輛進行測試,收入極不穩定。假如加價不獲通過,本公司將會面臨倒閉。

此致

立法會

香港車輛廢氣檢測有限公司



簽名: \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